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014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13號

地址：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楊文和

聯絡電話：07-3613161 分機303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whyang@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運字第1140056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主旨：請向貴會會員宣導，個資安維案件發生時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及調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9月24日路運綜字第1140052528號函及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辦理。

二、在此重申上開辦法第7條：

(一)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1、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2、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12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3、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二)業者應自前項事故發生或知悉時起72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表)通報該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公路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之；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備查。

正本：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副本：

所長劉育麟

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業者名稱： _____ _____ 通報機關： _____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種類	☐ 竊取 ☐ 洩漏 ☐ 竄改 ☐ 毀損 ☐ 滅失 ☐ 其他侵害事故	侵害之總筆數(約)： ☐ 一般個資____筆 ☐ 特種個資____筆 *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範疇
發生原因 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 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 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 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 外洩後 72 小時 內通報	☐ 是 ☐ 否，理由：	